（上接B037版）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863,6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7.58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减少至36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821,300份减少至758,300份。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1）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80号”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业绩完成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65.48万元，较2022年增长3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8.10万元，较2022年下降20.40%。剔除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下降0.70%，未达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758,300份。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1,300份。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减少至52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813,000份减少至1,727,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及2025年激励计划注销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欧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股权18.7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2月7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应于2026年2月7日前授予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8.7万份，截至2026年2月7日，董事会未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因此，董事会决定作废预留部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18.7万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及2025年激励计划注销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8.10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16.2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64.6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832,2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249,661.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49,661.80	25,200,000.00	25,2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80,977.69	48,891,569.25	60,683,399.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646,54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649,66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683,31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649,661.80		
现金分红比例（%）	127.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14,559,93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77,603,50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损失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582.2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159.70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22.5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582.2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59.70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22.5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82.26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2.26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包括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4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Engineer-ing	40	100%	0	35.02	100%	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
合计	-	40	100%	0	35.02	1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Engineering	70.00	35.02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关联方实际提供的咨询服务时长与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长存在差异
合计	-	70.00	35.0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FrankLoebelEngineering

根据德国《税法》第18条规定，FrankLoebelEngineering被视作自由职业者而具有私人的法律地位，无需进行商业登记注册。

（2）FrankLoebel

性别：男

国籍：德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技术顾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FrankLoebel Engineering为FrankLoebel在德国设立的个人企业，FrankLoebel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FrankLoebel为公司的关联方，FrankLoebel以FrankLoebelEngineering的名义向公司提供电子工程领域的咨询服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或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按季度与关联人进行定期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Frank Loebel Engineering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负责人：唐雪艳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成都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